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
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乙方: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属于(请在对应的□内打“√”)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C. 其他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第二条 委托项目代理期限

自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4.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开标、评审

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6.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7. 向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结果公告的询问和质疑;
9. 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档案;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细则、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 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

3.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 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参加评审小组的代表和监督(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

☐选项 1(☐代表☐监督) ☒选项 2(请在对应的☐内打“√”)

5. 开标会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1. 甲方自行组织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2. 甲方委托乙方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1

☒选项 2(请在对应的□内打“√”)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7. 乙方应依法解释和回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按照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后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

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周超

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73840512